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现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建东先生的履历,我们认为蒋建东先生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监会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,任职资格合法,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,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时,蒋建东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资金充足,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,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,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,降低其融资成本。本次借款的额度和到期归还借款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向子公司提供1000万元额度的借款。

独立董事:李在军、胡旭微、洪暹国

2016年8月10日